

016717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(2021)123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平县 2020 年度第 4 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朝阳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建平县 2020 年度第 4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朝政土字〔2020〕152 号）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建平县集体农用地 0.9654 公顷（含耕地 0.5731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085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。

以上共计批准用地 1.0512 公顷，作为建平县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1年1月13日印发